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25号

乙方：内蒙古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郝家圪卜路东滨河路西纺织街北1号楼1层1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WSZC-C-G-260009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详见乙方投标文件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## 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程计划：合同签订后5天内，完成现场踏勘、施工方案报审，人员设备进场；方案审批通过后55日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设备安装调试；剩余10天内，完成自检、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资料移交。

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## 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

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 乙方材料设备到场送检合格后且甲方/监理人验收,核验资料与实物相符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;各分项工序完工乙方自检后提交报验,甲方5日内开展阶段验收;全部工程竣工并移交全套资料后10日内组织总验收,验收标准以国家规范、磋商文件、合同附件清单为准。因乙方问题验收不合格的,由乙方承担整改及复检全部费用。

注: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(含税)为¥ 1072828.00元,大写: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。

#### 六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: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施工人员、主材料进场后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,计 ¥ 321848.00元,大写:叁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;乙方收到款项后,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,合同总金额的3%,计 ¥ 32185.00元,大写: 叁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,汇入甲方指定账户,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,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2. 工程进度达到80%以上，乙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，  
监理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计  
¥ 429131.00元，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整；

3.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且甲乙双方对审计结算金额确认后，支付剩余  
款项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

(三) 账户信息

甲方名称：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66664300000827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环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10089900000388

#### 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  
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  
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  
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  
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##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  
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  
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  
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  
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本工程质保期为：2年。

#### 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  
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   万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  30   日，  
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  
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  
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
  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  30  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
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  
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  
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  10%   的  
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  
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  
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  10%  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  
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  
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  
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  
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  7  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 
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
解决：

向   乌兰察布市集宁区  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5 份，采购单位三份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# 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### 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乙方如果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及备案验收，视为自动放弃剩余工程款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6月30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7月10日